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邦创投”）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亚邦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亚邦创投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邦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亚邦创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亚邦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亚邦创投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